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補充意向書**  
**及**  
**須予披露交易一**  
**有關**  
**PJ可換股債券之**  
**第三份補充契據**

茲提述前公佈。除非另有所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意向書**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書，獨家期間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終止。

由於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仍在討論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及條款，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項下的獨家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除延長獨家期間外，意向書項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經補充意向書補充的意向書僅作為一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指示。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及正式協議可由各方簽署，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第三份補充契據

誠如前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二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發行予Marvel Success。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屆滿。由於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仍在討論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及條款，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佈（「前公佈」）。除非另有所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意向書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書，獨家期間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終止。

由於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仍在討論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及條款，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項下的獨家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除延長獨家期間外，意向書項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 PJ可換股債券

誠如前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二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PJ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而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PJ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PJ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原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Marvel Success仍為PJ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本金額仍未償還。

## 擔保

根據PJ認購協議，第一擔保人（即PJ Partners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東京經營及管理食肆）及第二擔保人（即第一擔保人之單一最大股東）已簽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向Marvel Success擔保，PJ Partners將妥為和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

## 第三份補充契據

誠如前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二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屆滿。由於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仍在討論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及條款，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經補充意向書補充的意向書已擬定，倘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待訂立正式協議後，Marvel Success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透過抵銷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PJ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即自緊隨PJ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獲相應延長。

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對到期日作出之修訂外，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仍然有效及具全面效力。

擔保人已向Marvel Success確認，儘管已按第三份補充契據對PJ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惟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文以及彼等於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仍未改變且仍然有效及具全面效力。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J Partners及擔保人以及PJ Partners與第一擔保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補充意向書已延長意向書項下的獨家期間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因此本集團將擁有更充足的時間繼續與PJ Partners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磋商。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董事會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受惠於建議收購事項帶來的更高市場份額。

鑒於PJ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之原有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到期日即將屆滿，為使本集團對於是否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投資決定具有較大靈活性或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各方議定及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而換股期亦將相應延長。倘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磋商作實，Marvel Success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透過抵銷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對本集團有利，並將給予本集團較大靈活性，以因應PJ Partners於延長期間內之業務表現和發展，以及透過建議收購事項顯現的其他潛在商機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三份補充契據進一步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補充意向書補充的意向書僅作為一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指示。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及正式協議可由各方簽署，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經第三份補充契據進一步補充之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之PJ可換股債券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墊款並須予披露。

## PJ PARTNERS之資料

PJ Partners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亞洲國家從事日本及其他飲食業務之管理和開發。

下文載列PJ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3,000	1,192,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364,000	1,192,000

PJ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75,000新加坡元。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